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文件

云煤安培〔2024〕6号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关于举办 2024年第二季度煤矿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 初训和复审换证培训的通知

各州（市）、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各煤矿安全培训机构，
云南省煤炭产业集团：

根据《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关于印发2024年度培训计划的通知》（云煤安培〔2023〕36号）安排，2024年第二季将举办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初训和复审换证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一）复审换证培训对象

到期复审换证井工煤矿人员包括：2021年5月—9月取得“考核合格证明”的井工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B类）（见附件1）。

（二）初次培训对象

新上岗未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井工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B类）。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3〕21号）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的通知》（安委〔2024〕1号）要求，“五职矿长”应具备采矿、地质、测量、机电、通风、矿建等矿山主体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10年及以上矿山一线从业经历；“五科”技术人员（包括生产技术、通风、机电运输、地质测量、安全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具备中专及以上矿山主体专业毕业，有5年及以上矿山一线从业经历；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煤矿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2年及以上煤矿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经历。

二、报到时需提交材料

- 1.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复审）培训考核资格审查表(提交两份)（见附件2）；
- 2.身份证（审核原件收取复印件）；

3. 学历证（审核原件收取复印件）；
4. 煤矿任职文件（复印件）；
5.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需本人签字按手印（格式见附件3）；
6. 考核合格证原件（①复审换证，②凡以前考核合格领取的资格证一律提交）；
7. 复审换证需提供年度再教育培训合格证明。
8. 委托培训协议书，每个煤矿企业每年须与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统一签订一份委托培训协议，无须重复签订（格式见附件4）。

三、时间及地点

（一）培训期数、时间

第一期井工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初训班，4月9日—20日，4月8日报到。

第三期井工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复审换证班，5月8日—11日，5月7日报到。2021年4月、5月取证到期人员可参加本期换证。

第四期井工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复审换证班，5月14日—17日，5月13日报到。2021年5月、6月取证到期人员可参加本期换证。

第五期井工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复审换证班，6月4日—7日，6月3日报到。2021年6月、7月取证到期人员可参加本期换证。

第六期井工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复审换证班，6月12日—15日，6月11日报到。2021年7月、8月、9月取证到期人员参加本期换证。

（二）培训地点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昆明市北郊龙头街麦地村258号）。乘车线路：乘车至沔源路龙头街站（或龙头街地铁站）下车，沿麦丰路步行300米左右到达。

百度导航搜索到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即可。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严格准入条件。煤矿企业要严格履行安全培训主体责任，认真审核送培人员的学历、专业及从业经历等准入条件，杜绝送培人员学历造假行为。

（二）严格报名时间。请各参训学员带齐相关资料按时报到，逾期将不再办理报名手续。

五、其他有关事宜

（一）培训不收费；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教材费据实收取。开发票需提供单位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

（二）本文件及《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2024年度培训计划》可在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网址：<http://www.ynsap.org.cn/>。

联系电话：

保芷倩（负责报到、后勤管理） 手机：13518768666

刘鸿俊（负责教学管理） 手机：13987155261
黄金鑫（负责考试考核、发证） 手机：13759540927
传 真：0871-65892488

- 附件：1.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煤矿主要负责人、
安管人员 2024 年后 3 个季度培训计划一览表
2.煤矿主要负责人、安管人员初次（复审）培训考核
资格审查表
3.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委托培训协议书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2024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1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2024 年煤矿主要负责人、安管人员初次（换证）培训后 3 个季度计划一览表

类别 月份	井工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		露天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		备注
	换证班（5 天/期）	初训班（13 天/期）	换证班（5 天/期）	初训班（8 天/期）	
四月		初训班（13 天/期） 4 月 8 日报到，4 月 20 日考试			
五月	5 月 7 日报到，5 月 11 日考试				
	5 月 13 日报到，5 月 17 日考试				
六月	6 月 3 日报到，6 月 7 日考试 (备注：2021 年 6 月、7 月取证到期人员可参加本期换证)				
	6 月 11 日报到，6 月 15 日考试 (备注：2021 年 7 月、8 月、9 月取证到期人员须参加本期换证)				
七月		7 月 1 日报到，7 月 13 日考试			
九月	9 月 18 日报到，9 月 22 日考试 (备注：2021 年 9、10 月取证到期人员可参加本期换证)				
	10 月 8 日报到，10 月 12 日考试 (备注：2021 年 10 月、11 月取证到期人员可参加本期换证)				
十月	10 月 14 日报到，10 月 18 日考试 (备注：2021 年 12 月取证到期人员须参加本期换证)				
	10 月 21 日报到，10 月 25 日考试 (备注：2021 年 12 月取证到期人员须参加本期换证)				
十一月		11 月 4 日报到，11 月 16 日考试			
全年合计	8 期	4 期		1 期	

备注：

1. 换证人员要认真研读本计划，统筹安排好时间，要在有效到期期尽量提前参加培训换证，否则考核合格证明过期一律按照新训处理。
2. 根据省安培中心条件，每一期满 130 人将不再给予报名，2021 年 4 月、7 月、8 月、11 月、12 月到期的人员必须提前参加培训，具体按照计划安排参加相关换证培训。

附件 2

煤矿主要负责人、安管人员初次（复审）培训考核资格审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民族		文化程度		电话		是否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照片)
毕业院校				毕业证号					
学历及学位						专业类别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应工作年限		任现职年限	
工作单位						担任（或拟任）职务		现有煤矿工作年限	年
服务煤矿开采方式	井工矿 <input type="checkbox"/>	露天矿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性质			生产能力或核定生产能力		万吨 / 年	
服务煤矿瓦斯等级	瓦斯矿井 <input type="checkbox"/>	高瓦斯矿井 <input type="checkbox"/>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 <input type="checkbox"/>			参照突出矿井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批准文件文号			
工作简历									
送培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县级煤矿管理部门（或国有煤矿企业）审批意见	签字： (盖章)								
考试机构意见									

- 说明：1. 口内打√；
 2. 工作单位名称必须与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名称相符；
 3. 县级煤炭管理部门审批区域内的乡镇煤矿，国有煤矿企业由上级集团或本矿审核，写明是否同意参加培训并盖章；
 4. 考试机构意见由负责考试机构填报，写明是否同意参加考试意见。

附件 3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本人郑重承诺：申请参加 _____ 提供的学历证书等材料，真实有效，无伪造、虚假等行为，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对因申请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承诺人和所在单位（煤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手印）：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委托培训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_____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做好煤矿安全培训工作,提高培训质量,经双方商定,现就煤矿安全技术委托培训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培训对象

煤矿主要负责人(新上岗初次培训和新法律法规、新标准、新规程、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等方面三年换证的安全培训。)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新上岗初次培训和新法律法规、新标准、新规程、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等方面三年的培训。)

二、培训学时

培训学时严格执行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大纲规定学时。

三、培训费用

- 1、本协议不收培训费,食宿费用自理。
- 2、教材及教辅资料据实收取。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年度培训计划进行组织,年初、季度在乙方网站公告培训计划,并按照季度下发通知告知甲方培训时间、地点及相关事宜。

2、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负责教材选定、课程设置、

班主任指定、教师安排、培训档案管理等工作。

3、乙方在培训结束后向参加培训学员开具培训证明，并负责为学员申报考试考核工作。

4、甲方按照乙方培训计划，按期、按时间派人员参训。

5、甲方参加培训人员应携带培训资格审查表、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任职文件等资料报乙方审查备案。

6、参加培训人员食宿由中心统一安排，集中管理；参加培训人员应自觉遵守培训各项制度规定和要求。

五、不可抗力

本协议的履行期间，如遇到不可抗力(如：战争、民众暴乱、骚动、火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类似事件的干扰)，超出双方的控制能力，则无论哪一方都不应为这段时期内没有履约负责。

六、其他条款

1、本协议通过双方商定达成，具有法律效力，均不得违约。

2、本协议有效期1年，自本协议双方签字并签章之日起生效。每个煤矿企业每年须与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签订一份委托培训协议，无需重复。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综合科

2024年3月25日印发
